

证券代码：832781

证券简称：伟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邹伟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38,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卜荣昇、冯敏红、陈仰青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38,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以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制作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38,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达到了预期的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38,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484,691.7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5,453,603.12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54,618.67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5,183,676.19 元。

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45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935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实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本变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38,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38,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公司股东惠州市伟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3,226,053.32 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占用实质上与公司经营无关，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所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1%；反对股数 4,7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邹伟华、徐丽杰、惠州市伟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38,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邹伟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 2020 年内向银行申请出具银行保函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的开展，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邹伟华先生签署 2020 年内向银行申请出具如下各类银行保函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2020 年内单笔保函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或未到期的有效保函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各类保函。时间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38,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晨晨、孙仙冬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